**桃園市106年度「特殊教育3學分班」課程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7條之規定。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5月3日桃教特字第1060034094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透過系統化之特殊教育課程培訓，強化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專業知能，提升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二）透過系統化之特殊教育課程培訓，提昇本市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

知能，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四、上課日期：106年7月至8月，課程共9天(09：00至16：00)，課程表及日期待招標程序完成後另行通知，。

五、上課地點：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3F視廳教室

六、課程內容：委請大專院校規劃特教相關課程，計 54 小時，以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及行政實務探討為主。

1. 招生對象及人數：
2. 招生對象：本市轄管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校長、主任、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承辦人及普通班教師等。
3. 招生人數：本梯次50名，名額如超過時，以每校1名為限，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八、報名日期與方式（採書面方式、現場繳交）：

請於106年6月9日前至中埔國小總務處繳交報名表(附件1)、保證金三千元、服務證明書及兩張2吋脫帽半身照片（核發學分證明用）。

九、費用說明：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3學分費用(不含午餐費用，午餐費用需由

學員另行負擔)；惟經審核通過之參加人員須先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整，於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證明後，全額退還。

1. 未達到上課節次標準或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證明者，恕不退還保

證金三千元整。

十、管理與學習權益：

（一）參加人員以不支代課費原則核予公假登記。

（二）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經錄取之參與人員，不得無故缺席；缺（曠）課累計達授課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核給學分證明並沒入保證金。

（四）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切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五）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十一、學分證明核發：所開設之特殊教育3學分，學員需全部修課，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開課學校發予學分證明。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十三、經費：本活動課程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年度經費項下支應。(如附件2)

十四、預期效益：

1. 提昇本市各設特殊教育班之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備

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之比率，並合乎特殊教育法令規定。

1. 提昇本市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就讀普通

班特教學生 教師之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知能。

（三）提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十五、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工作績效核給敘嘉獎乙次5名、頒發獎狀乙禎5

名。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1】

**桃園市106年度「特殊教育3學分班」課程培訓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2吋照片  (脫帽半身照片) |
| 出 生  (年月日)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服務學校 |  | | |
| 現職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 （O）： 行動：  （H）：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聯絡重要事項)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職務別 | □校長 □主任：處室別\_\_\_\_\_\_\_\_\_\_\_\_\_\_  □特教業務組長 □承辦人：處室別\_\_\_\_\_\_\_\_\_\_\_\_\_\_  □普通班教師 □其他（請敘明）： | | | |
|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保證金3000元  □服務證明書 □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製作學分證書用) | | | |
| 保證金退還 | 退款帳號：   * 郵局 局號\_\_\_\_\_\_\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行庫 行庫名稱\_\_\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其它行庫帳號需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承辦人： 主任： 人事： 校長：

※備註：

1.請於 6月9日前至中埔國小總務處繳交報名表(附件1)、保證金三千元、服務證明書及二張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本報名表，一張製作學分證書用)。

2.其他疑問題請洽中埔國小輔導室，電話：3013028#610楊萬教主任；#617張儷軒組長